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12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（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，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道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远东-宏利-燕园 4 号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《关于认购远东-宏利-燕园 4 号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》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《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）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帮奎、范志实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